附件1

**镇海区2021年中小学教师招聘岗位专业要求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招聘岗位** | **专业要求** |
| 初中数学 | 数学、数学与应用数学、信息与计算科学、数理基础科学、教育学 |
| 初中英语 | 英语 |
| 小学语文 | 汉语言文学、汉语言、应用语言学、小学教育、教育学 |
| 小学数学 | 数学、数学与应用数学、信息与计算科学、数理基础科学、小学教育、教育学 |
| 中小学体育（一） | 体育教育、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、运动人体科学、运动训练、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|
| 中小学体育（二） |
| 中小学音乐 | 音乐学、音乐表演、艺术教育、舞蹈学、舞蹈表演、舞蹈编导 |
| 小学美术 | 美术学、绘画、艺术设计学 |
| 高中信息技术 |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教育技术学、软件工程 |
| 教育学 | 教育学 |
| 心理学 | 心理学 |

注：岗位均应按已经明确的专业要求报考，研究生按本科所学专业进行报考，未明确的专业原则上不能报考。国（境）外留学人员如专业相近的以主干课程为准，并会同区人社局协商确定。

附件2 **2021年镇海区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报名表**

类别：应届生（ ）非应届生（ ）（在相应类别括号内打√）报考岗位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性别 | |  | 民族 |  | | 彩色免冠照片 |
| 出生  年月 |  | | 政治  面貌 | |  | 户籍地 |  | |
| 生源地 |  | |
| 本科毕业  院校 |  | | | | 本科专业 |  | | |
| 研究生毕业院校 |  | | | | 研究生专业 |  | | |
| 本科录取  批次 |  | | | | 是否  师范类 |  | | |
| 学 历 |  | | | | 详细通讯地址 |  | | | |
| 健康状况 |  | | | | 联系电话  （手机） |  | | | |
| 电子邮箱 |  | | | | 教师资格证及编号（如有） | 学段 | | 学科 | |
| 编码 | | |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| | | 普通话等级 |  | | | |
| 主要  学习  工作  经历 | 时间（高中及以上经历） | | | | | 学校（单位） | | | |
|  | | | | |  | | | |
|  | | | | |  | | | |
|  | | | | |  | | | |
|  | | | | |  | | | |
| 家庭  主要  成员 | 称呼 | 姓名 | | 职业 | | 工作地址及单位名称 | | | |
|  |  | |  | |  | | | |
|  |  | |  | |  | | | |
| 家庭地址 |  | | | | | | | | |
| 奖惩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|  | | | | | | | | |

本表所填写内容完全属实，如有作假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录用资格。承诺人签字：

附件3

**现场报名所需材料清单**

一、2021届应届毕业生需提供材料

（1） 2021年镇海区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报名表（贴上近期免冠一寸正面照）；

（2）有效期内二代身份证或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；

（3）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在读证明（含专业等信息）；

（4）普通话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

（5）教师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（尚未取得的提供教师资格证考试合格证明或参加考试等相关证明）；

（6）就业协议书原件及复印件；

（7）《毕业生推荐表》原件及复印件；

（8）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（如有，提供1-2项）；

（9）健康申报表（手写签名，落款时间为报名当日）。

二、非应届毕业生需提供材料

（1）2021年镇海区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报名表（贴上近期免冠一寸正面照）；

（2）身份证或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；

（3）教师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（4）毕业证书（学历、学位证明）原件及复印件；

（5）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历年参保证明；

（6）工作单位出具的现任教学科证明原件；

（7）获奖证书、教学成果以及其他能证明符合报名条件的原件及复印件；

（8）健康申报表（手写签名，落款时间为报名当日）。

附件4

**健康申报表**

1. 姓名： 身份证号：

2. 性别： □男 □女

3. 报考单位： 报考岗位：

4. 近14天内居住地址： ①

②

③

5. 目前健康码状态： □绿码 □黄码 □红码

6. 近14天内是否曾有发热、咳嗽等身体不适症状： □是 □否

7. 近14天内是否曾去医院就诊：

□是（如是，诊断疾病为： ） □否

8. 近14天内是否有以下情况：

8.1 健康码不全是绿码： □是 □否

8.2 国内高风险地区旅居史： □是 □否

8.3 境外旅居史： □是 □否

8.4 与境外返甬人员有过接触史： □是 □否

8.5 香港、澳门旅居史： □是 □否

8.6 与新冠肺炎相关人员（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）有过接触史： □是 □否

8.7 最近是否做过核酸检测 □是 □否

如做过检测，结果为： □阴性 □阳性

手机号： 申报人（签字）：

申报日期：2021年 月 日

（注：申报人员请如实填报以上内容，如有隐瞒或虚假填报，将依法追究责任。请于现场资格审核时携带纸质稿，本人签字，落款为当天。）